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 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儲基字第 0075 號函報教育部。
-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100 年 2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764,348,074 元整；100 年 3 月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57,666,665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4,407,356 元整；100 年 4 月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11,419,076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50,352,987 元整。
- (三)開南商工教師蔡○○因退休年資不符（查公校代課期間 2 年 5 個月未繳納公務人員退撫金，故年資不予計算）而退休。

二、財務組：

- (一)2 月份、3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 (二)2 月份、3 月份、4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 (三)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錢信託契約書」增補合約書（詳如附件三）。
- (四)有關本會辦理將存放中信銀之儲金轉台銀作定存之作業，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中信銀已達限額上限，故轉存台銀等之公營銀行。

三、秘書組：

- (一)本會黃靜惠小姐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改派任投資策略小組經辦人，另新聘財務組曾儲玉組長，試用 3 個月後，依本會人事規章敘其薪級（詳如附件四）。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私立學校學費提撥情形（詳如附件五）。

四、資訊組：

- (一)新入會學校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之繳款單產出；相關報表均相對應修改新增。
- (二)完成 2、3、4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三)完成 1、2、3、4 月份中信銀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入會學校開戶、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
- (四)完成 2、3、4 月之資料庫系統備援。
- (五)各業務單位所提程式新增修改需求共完成 16 項，並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曹○○等申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申訴案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因當事人已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法律程序，建議董事會就本案停止調查，靜待司法判決（檢附 6 月 13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詳如附件六）。
- 二、調查小組湯振鶴董事等 3 位委員，報告後將進行表決。
- 三、調查小組報告：

湯董事振鶴：

- (一) 針對干涉人事選舉，從 MSN 紀錄發現曹○○與江○○談話內容，兩位針對高中職校長選舉，給予必要的協助。曹○○說明並無提供任

- 何資料給任何人員，江○○說明提供學校名冊及總機。
- (二) 兩人表達 MSN 為私人談話且保密，因兩人談話牽涉公事內容，故據了解，若有防火牆，則需要至防火牆方可取得資料，若無防火牆，則任何人皆可獲取談話內容，則非保密。
 - (三) MSN 內談到邀請葉董事○○及幾位相關董事至學校談論相關事項，曹○○與江○○皆說明到校談論勞委會之公事，若為公事，卻談論到需分批請假，公事應辦理公假。
 - (四) 高雄師範大學補助金於 92 年始給予，依教育部來文故應提供高師大需要所有私立學校教職員的資料，做為在職進修研究的依據，但因來文為本會，故應上報執行長處理相關費用及事項，但相關人員隱匿本事件未上報，據上本人覺得原處分並無不當。

李董事銓：

- (一) 曹○○與江○○兩人有違本會應秉持中立之原則，惟前薛執行長所持之證據，本人認為是不告而取之。MSN 據了解為個人談話園地，本人認為當場聽到談話內容與事後取得談話資料做為呈堂證供，應有不同的看法。若本會以後要監看員工之 MSN 談話，應有依據並應將規範告知員工，否則會構成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195 條侵犯隱私，嚴重者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 (二) 曹○○與江○○未經過報備，聯繫部份董事進行研商人事規章，及進行阻撓新進人員考試一事，及薛前執行長 99 年進用之新進人員 7 人有 4 人為其親友，尚有未經考試及違反本會人事規章的任用，從此可知本會人事混亂，建請陳董事長重新整頓。
- (三) 曹○○、林○○及李○○等三員向高師大收取諮詢費，確有不當得利情形，是否要求三人繳回收取之諮詢費用，因時間已久遠，本會管理亦有疏失，造成員工誤以為可以自行收諮詢費用，本會是否要以最嚴厲的手段解雇曹○○值得商確，且三人處罰差異過大，有違反平等原則，若曹案法院判決解雇違法，依法院過往判例，本會尚須依民法第 487 條支付曹員違法解雇至回任期間薪資，故本會應作審慎的處理。
- (四)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應依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但其內容過於簡略，懲處規定要件及裁量權模糊，為避免日後糾紛，應盡速修正。且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性質為勞動基本法第 70 條規定所指之工作規則，故修正後除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外，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報臺北市勞工局核備。

黃董事維富：

- (一) 兩邊的答辯因前執行長因故無法約到，故只能以單方面陳訴為主。降調職務與考績丙等案，申訴人曹○○與江○○降調與考績丙等乙案當事人描述，並未告知原因理由，也無公開書面資料。
- (二) 職務代理人有密碼僅能進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就業務範圍使用代理人電腦，侵入個人MSN領域是否適宜？
- (三) MSN 私人談話內容為擷取之資料，無法斷定介入董事選舉之事實，因無直接事實，故調降考績丙等不合理。
- (四) (1)免職案 100 年 1 月 28 日無要求申訴人說明寫自白書，謹請林○○及李○○說明。
(2)99 年組織型態轉變，要求高師大再次來文，上呈至薛前執行長及董事長，但內容無提及諮詢費用問題。
(3)高師大每次停留 1 至 2 小時，主要於資訊的取得，由李組長○○負責，每次高師大至本會皆有向前執行長報告。
(4)申訴人無搶著要作諮詢的事實，因 100 年高師大例行至本會諮詢申訴人已降調，由現任組長黃○○與李○○接待，依往例高師大將諮詢費及個人空白收據交給林○○，再交由申訴人及李○○簽收，由林○○交給高師大處理，年底開立個人所得扣繳憑單。
(5)黃○○告知陳董事長此事，據了解林○○與李○○主動發覺儲金新制後收取此費用實屬不妥且主動上報，並無不宜讓董事長知道之情事。

建議:(1)降調及考績丙等案撤銷。

- (2)因不符比例原則，免職案撤銷改記大過，並公告同仁不得違例，完成上訴後申訴人撤回法院告訴。

發言紀錄:

- 一、 洪董事清池: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是否適合評議?建議暫時停止評議，待法院判決結果。
- 二、 程董事海東:本案曹○○與江○○考績丙等及曹員免職的懲處程序是否合法恰當，若程序不合法，則本次表決不恰當。
- 三、 李董事繼來:楊大律師於本會，在此件事是誰派任?代表誰?在此件事情，記大過及免職，都無經過本會，若為行政裁量權也不可無限上剛。
- 四、 卓董事耀南:若有糾紛應先擱置，尊重法院判決，調查資料可以提供法院參考。
- 五、 李董事繼來:msn 一直影射的人為本人，牽涉本人當然要說清楚，為何影射本人。這份報告為馬執行長提出，請說明，報告中 msn 提到違反選務中立原則及不當介入董事會選舉，說明清楚，不然就是扣帽子。利用公器於上班時間內與特定參選人以 msn 聯繫，違反人事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九項之規定，拿出證據。若為薛前執行長的報告，應請薛前執行長說明清楚。曹○○並無針對考績丙等及記大過提起訴訟，申訴案和丙等與免職案是兩件事情，應分開討論。若覺得懲處程序不恰當，應當下解決，等待法院判決時間過於冗長。若覺得程序有違失，

- 因屬於民事，很明確知道有違失就應當下解決，經兩三年後社會環境變遷，人事已非，法院判決大家已經遺忘，所以解鈴應是繫鈴人。
- 六、戴董事謙:經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與董事充分討論後，應尊重調查小組的結論與建議，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
 - 七、李董事銓:因所有的癥結點問題為 MSN 的問題，MSN 取得個人談話是否合法，應靜待法院判決。
 - 八、程董事海東:曹○○應復職接受薪俸直至判決結束，才符合程序正義。
 - 九、湯董事振鶴:(1)現在發薪水若判決本會勝訴，是否要追回需考量。(2)應維護個人權益，但工作紀律與組織的威信要平衡考慮。
 - 十、洪董事清池:同意表決處理，但第一案應與第二案及第三案分案處理，因後面兩案等於做了評議的決定，需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才能成立。
 - 十一、李董事繼來:(1)不反對表決，若表決擱置靜待法院處理，僅處理曹○○革職案，記大過與考績丙等案並未解決(2)請教教育部長官，這樣處理記大過、考績丙等與解職案，依據的條文是否強而有力?是否合乎邏輯及比例原則?人事規章未通過，所以應依照更高位階的法，是否合乎個人基本人權的維護，大家應該思考(3)已經調查小組成立，雖為各自表述，但現在的調查報告顯然是 2 比 1，現在要討論表決，應尊重調查小組 2 比 1 的感覺，應具焦在 2 比 1 感覺的上頭(4)若推翻調查小組調查，請各位要考慮程序正義，一旦做成第 2 項，維持原意，顯然違反程序正義，且投票時當事人應該要迴避。若是第 1 項，應給當事人有陳訴的機會 (5)人事規章討論時，本人針對記大過丙等及解聘應交由董事會決議，但當時擱置，是因認為董事會不要干預內部行政問題，今日問題與當時決議有關，當時已造成缺口，是否現在要造成更大的缺口(6)人事規章既然未核定，應該要依照更高位階的母法(7)關於 msn 的相關事情是什麼樣的指控(8)委員會代表私校，包含法人推派代表，動見觀瞻許多議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只代表合乎程序正義，決議的提案是否符合社會正義與大眾的期待，有些時候未必，與社會大眾期待落差很大，各位要想後果，背離社會觀感未來在陽光下讓大家檢視時，基金會付出慘痛的代價，請大家注意此事，大家要為歷史負責。

- 決議：一、董事會均同意尊重調查小組的報告。並達成共識如下：「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一)原處分不予處理，因曹○○已向法院提起訴訟，靜候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二)原處分並無不當，維持原處分。(三)原處分過重，變更原處分。若結論第(一)款通過，則第(二)(三)款不予處理」。
- 二、表決結果:贊成結論第(一)款「原處分不予處理，因曹○○已向法院提起訴訟，靜候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者，共計 14 票（陳董事長璽安、邱董事鏡淳、李董事銓、湯董事振鶴、鄭董事逢時、蔡董事清淵、戴董事謙、許董事俊顯、林董事婉玉、卓董事耀南、胡董事學貴、陳董事振貴、洪董事清池及廖董

事玉明)；反對上述結論第(一)款共計 3 票 (程董事海東、黃董事維富及李董事繼來)。

三、經表決贊成結論第(一)款者計 14 票過半數，此案通過「原處分不予處理，靜候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之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私立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定期及兼領給付計畫，評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提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後，轉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詳如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提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後，轉請教育部核備。

第四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業務組

案由：謹提修正本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私校儲金監理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委員會報告事項「管理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意見表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會員學校代表大會備查。

第五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名稱全銜，建議修改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詳如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1 條第 1 款規範之運用範圍包含「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爰改名以符合要點與條例法令規定的一致性。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並無包含所有共同基金種類，與要點內容不相符。

三、本(100)年4月1日(星期五)教育部儲金監理會與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工作同仁協商後達成上開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後，轉請教育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檢陳本(100)年度三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及四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詳如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遇重大事件發生後，應於一周內召開會議討論。

二、核災後應以保守態度投資。

三、投資應分散類別、基金布局。

四、應將ETF納入投資組合中。

五、除台幣計價的全球組合型基金外，亦可考量外幣計價之基金。

六、篩選基金的規模仍應以8億為門檻。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並將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及建議相關明細表EMAIL給提供信箱帳號之董事參考。

第七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詳如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私校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5次臨時委員會報告事項「管理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意見表辦理。

決議：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議。

第八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出納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私校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5次臨時委員會報告事項「管理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意見表辦理。

決議：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議。

第九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印鑑使用及票據領用之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私校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5次臨時委員會報告事項「管理會內部控制制度」草案意見表辦理。

決議：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再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4時45分